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9,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0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3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3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按照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2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3,103,7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2,507,10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103,7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6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32,0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43,01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3,103,790	支出总计	93,103,79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07,104	72,507,104			
204	04		检察	72,507,104	72,507,10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0,220,332	60,220,33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6,772	12,286,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640	5,521,6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1,640	5,021,6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788	476,7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8,035	3,008,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4,017	1,504,0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0	32,800			
208	08		抚恤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2,032	2,732,0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032	2,726,03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032	2,726,0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70,040	5,570,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72,974	6,772,974			
合计				93,103,790	93,103,79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72,507,104	60,220,332	12,286,772
204	04		72,507,104	60,220,332	12,286,772
204	04	01	60,220,332	60,220,332	
204	04	02	12,286,772		12,286,772
208			5,521,640	4,614,480	907,160
208	05		5,021,640	4,614,480	407,160
208	05	01	476,788	102,428	374,360
208	05	05	3,008,035	3,008,035	
208	05	06	1,504,017	1,504,017	
208	05	99	32,800		32,800
208	08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500,000		500,000
210			2,732,032	2,726,032	6,000
210	11		2,726,032	2,726,03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032	2,726,0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70,040	5,570,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72,974	6,772,974	
合计				93,103,790	79,903,858	13,199,932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103,7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2,507,104	72,507,10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640	5,521,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32,032	2,732,0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收入总计	93,103,790	支出总计	93,103,790	93,103,79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72,507,104	60,220,332	12,286,772
204	04		72,507,104	60,220,332	12,286,772
204	04	01	60,220,332	60,220,332	
204	04	02	12,286,772		12,286,772
208			5,521,640	4,614,480	907,160
208	05		5,021,640	4,614,480	407,160
208	05	01	476,788	102,428	374,360
208	05	05	3,008,035	3,008,035	
208	05	06	1,504,017	1,504,017	
208	05	99	32,800		32,800
208	08		500,000		500,000
208	08	01	500,000		500,000
210			2,732,032	2,726,032	6,000
210	11		2,726,032	2,726,0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032	2,726,0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3,014	12,343,0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70,040	5,570,0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772,974	6,772,974	
合计				93,103,790	79,903,858	13,199,932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67,347	66,067,347	
301	01	基本工资	6,830,525	6,830,525	
301	02	津贴补贴	45,483,808	45,483,808	
301	03	奖金	569,210	569,2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8,035	3,008,0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4,017	1,504,0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4,023	1,974,0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2,009	752,0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80	30,0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570,040	5,570,0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600	34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4,083		13,704,083
302	01	办公费	1,970,000		1,97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80,000		5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118,552		5,118,552
302	11	差旅费	90,000		9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	14	租赁费	220,000		22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		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6,000		46,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0,000		8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		1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1,000		9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7,671		1,057,671
302	29	福利费	630,720		630,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00		6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5,140		1,405,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00		42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428	102,428	
303	01	离休费	101,348	101,348	
303	02	退休费	1,080	1,0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79,903,858	66,169,775	13,734,08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7.60		4.60	63.00		63.00	1,373.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6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3.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6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73.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1.1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7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61.9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于检察预防宣传、检务公开等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1个子项：1、检察宣传费。

二、立项依据

检察文化建设及预防法制宣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为保障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作经费，主要由本院办公室组织开展。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办公室实施，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检察预防宣传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度开展此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为5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预防宣传等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